

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0 日

電話: [REDACTED]

姓名: [REDACTED]

電郵: [REDACTED]

反對設立「性別承認制度」

我是一位關心香港發展的市民，我參與今天的公聽會，是盡我公民的責任，我好遺憾今天的性別承認諮詢，並沒有廣泛報道，讓大眾市民知道。我是反對在香港設立「性別承認制度」，我尊重每個人的性取向及婚姻觀點與立場，但我堅決反對政府立法，約束市民對性別觀念的表達(包括一定要認同他人的非原生性別，指男為女，指女為男，即指鹿為馬)，因為這是侵害不認同者的言論自由、良心自由及家長對子女的教育自由，我知道，侵害這些基本人權，是不公義的!

本人認為設立法例是用來保護兒童及婦女安全！一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，有可能會容許生理男性進入女洗手間，增加性侵風險！一直以來洗手間都是只容許符合生理性別的人進入，如果有違反的話，當事人就要受到法律制裁！這個可以保護婦女及兒童，我們不能立法，讓法律給予機會俾好色之徒，承機入洗手間犯案，傷害兒童及婦女！在其他國家，已有因為性別承認制度，而帶來了風化案的增加的情況，美國 Target 百貨公司，自去年 4 月開始，容許生理男性進入女洗手間，至今年已出現了至少 28 個因此犯案之色魔！單在美國，已多達 150 萬人聯署反對這公司的政策！每一位兒童及婦女，都需要我們提供安全的環境予他們生活，這是我們應有的責任。

今日有人表達他們的生理性別，帶來生活不便，生活在惶恐當中，引起生命危險，所以要求立法來保障。當決定做一個跨性別人士的時候，有沒有好開心和好光榮與家人親人友分享？！" 我做了跨性別人士！生活在惶恐中，未能抬起頭做人，要立法強迫他人認同他的身份。人生路需要自己用勇氣

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0 日

電話: [REDACTED]

姓名: [REDACTED]

電郵: [REDACTED]

去行，因為立法是不能幫助你，自己也認同自己有問題，因為你的良知在向你講說話。

另外，我認為，一個人的性別，是依循生理上的事實，不能改變，更不可能「重置」；其實，「變性」一詞，本身已是一個錯誤的概念，而「性別重置」這詞語，也是誤導的，人的性別，怎可能如電腦系統般重置？任何承認自己或他人的非生理性別，只是謊言！另一方面，我們也懇請有關當局，廢除現行「變性」手術安排，及廢除因變性手術而更改身份證性別標記之程序，因所謂「變性」手術及有關的前後療程，不單對病人身心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，更改其身份證上的性別，更是一項自欺欺人，指鹿為馬的做法。

現時的「變性」程序，有很多問題，例如：庫房的錢，多年來已被動來資助「變性」手術，如立法後，這變性程序更會具法律效力！大家要明白，所謂的「變性」手術，並不真能改變一個人的性別，這只是一個對病人進一步摧殘的手術上，其後更要終身服用賀爾蒙(否則不能維持異性的外型)，在醫學上已證明嚴重影響健康！我反對變性手術，在香港一個變性手術的成本不菲，一個人「變性」，很多時不只做一次手術，分分鐘會一個人可以耗費政府過百萬港元的費用，如果用在對人有益的事上，那還可以，但若用在一些殘害市民的措施，這絕對是一個浪費，甚至是誤用！政府的錢，要用得其所，例如，應該用於建設社會，改善民生，幫助貧困家庭，幫助社會的低下階層！大家有飯開！而不是用來害人！

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0 日

姓名:

電話:

電郵:

一個人的性別必須依循生理事實, 而這事實是不能改變的, 任何承認自己或他人的非生理性別, 只是謊言! 我懇請政府, 不要設立「性別承認制度」, 廢除殘害市民的變性手術。